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號

原告 郭怡君

被告 薇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保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恢復兩造僱傭關係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係於民國00年間出生，自被告於111年12月2日拒絕其任職之日起至強制退休年齡即65歲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原告主張其年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560元，是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1,612,800元【計算式：322,560元/年×5年=1,612,8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惟原告此請求與因確認僱傭關係涉訟無異，依前揭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5,679元【計算式：17,038元×1/3=5,679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施怡愷